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受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杭州分所 电话：(86-571) 2689-8188  
传真：(86-571) 2689-8199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天津分所 电话：(86-20) 5990-1302  
传真：(86-22) 5990-1301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10  
传真：(86-532) 6869-5000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1  
传真：(86-28) 6739-8000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12日公告的《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

据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会议审议议题、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内容，其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超过7个工作日。

据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下午14:00在公司办公楼四楼多功能会议室（常州市新北区秦岭路182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公司董事长周晓萍女士因公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俞志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的9:15-15: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

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计2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6,744,9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5174%。

####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0,196,4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5249%。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公司截至2020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册之股东名称和姓名的《股东名册》，上述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 2、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星宇股份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548,4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925%。

据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该表决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推举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并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 当场宣布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已通过。该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根据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查,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136,744,901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 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下同) 表决情况: 16,548,581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据此,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以及表决程序事宜, 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华晓军

执业律师:

莫军凯

执业律师:

陈幸韵

2020年12月28日